

红塔区民政局2023年8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褚莉媛	47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中所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2	普凤莲	51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跨喜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300
3	罗丽萍	36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皂角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4	李永珍	55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赵桅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5	矣家仕	75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5200
6	卡占会	58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玉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400
7	可林芬	47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波衣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800
8	普学燕	46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跨喜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800
9	梁树建	46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赵桅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900
10	孔美芬	50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桃源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600
11	王树亮	49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莲池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600
12	谢玉明	58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梁王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9300
13	熊文祥	35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桃源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14	舒宇	36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东前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700
15	罗家春	45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研和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600
16	吴桂兰	56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中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500
17	江春梅	51	红塔区 玉带路街道办事处 郑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300

公示时间：2023年8月14日至8月21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3年8月14日

